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(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的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的采购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榆林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7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6.988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12.01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/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/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- 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- 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